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9-01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 年1 月23日召开的2019 年第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已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就审核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及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做出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问题之回复》。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7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467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18年12月17日10时至2018年12月18日10时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司法拍卖,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通信托”)以最高应价胜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次拍卖事项出具了《执行裁定书》,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467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国通信托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8-072、2018-081、2019-002号公告。

近日,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467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解除质押并过户至国通信托名下。本次过户完成后,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213,84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国通信托持有公司股份4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03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9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19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回购方案部分内容。本议案已分项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1.0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其中50%-60%用作股权激励,剩余40%-50%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3《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4《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议案1.04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意见》和临2019-004号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2019至2021年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各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具体授信为准。同意继续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作为上述额度内部分银行的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明细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将另行通知,以公司后续发布的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04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的事由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 年8月2日和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期限从2018年8月20日至2019年2月19日。

(二)变更的具体内容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其中50%-60%用作股权激励,剩余40%-50%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4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注:其他条款与原回购方案一致。

(三)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综合考量了目前实际回购情况、政策导向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四)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7.18亿元,货币资金金额5.76亿元,其他流动资产4.88亿元(其中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3.8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39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14.16%。假设此次回购资金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6.3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43%。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3亿元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变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05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或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其中50%-60%用作股权激励,剩余40%-50%用作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 年8月2日和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认为现有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股票的实际价值。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其中50%-60%用作股权激励,剩余40%-50%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00,980,000股的4.99%。

具体回购股份用途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1,000-1,200	2.49%-2.99%	15,000-18,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合计		2,000	4.99%	30,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因以每股15.00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原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九)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分析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00,098,000股的4.99%。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其中50%-60%用作股权激励,剩余40%-50%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0,000,000	4.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980,000	100.00	380,980,000	95.01
合计	400,980,000	100.00	400,980,000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7.18亿元,货币资金金额5.76亿元,其他流动资产4.88亿元(其中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3.8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39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14.16%。假设此次回购资金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6.3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43%。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3亿元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综合考量了目前回购情况、政策导向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其中变更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时间、价格、数量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为回购股份的实施,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回购股份后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已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三、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康国际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

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奥康国际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8月1日)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8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8-032)。

(二)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26782

(三)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公告前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包括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将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与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终回购股份方案相应内容进行对照,就回购股份执行情况与方案的差异作出解释,并就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

(四)回购公司股份进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6,295,4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7%,成交的最高价为11.6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9.8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7,955,810.38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603001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06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通知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通知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5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回购本公司股票;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9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拟订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19-008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8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盈利450万元到55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18年度预计实现盈利400万元到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万元到55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00万元到5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6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4.55万元。

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方面,公司房屋租赁业务收入稳定,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对公司本期业绩有积极影响;另一方面,公司集中业务优势,加大对水处理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业务量实现了一定增长。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水处理业务仍处于探索期,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仍不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3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40,000.00万元	盈利:16,838.8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37.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23元	盈利:0.09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8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0,0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137.55%,主要原因为:

1、河北省全社会用电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控股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发电量同比增加;

2、公司热力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售热量同比大幅增加;

3、自2017年7月1日起,河北省南、北电网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分别上调1.47分/千瓦时和0.86分/千瓦时,公司控股发电机组平均上网电价同比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公司2018年度业绩情况请以2018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下午在江苏苏州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钱晓红董事委托范力董事长、权小锋